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强清4号

申请人：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14日，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处于停业状态，经该公司相关管理机关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4月18日指定江苏顺超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该公司重要文件、账册等相关清算资料，经过清算组自行调查该公司诉讼活动、职工债权、对外投资、审计与评估及资产情况后，清算组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司的债权申报期间，仅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根据清算组提供的清算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

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要求该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溧阳市航鹤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阳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璇
书 记 员 虞 蝶